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4年12月14日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在厂区组织召开了“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经理张生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厂址位于赣榆区沙河镇城子村 233 国道南侧。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20 万 m³/a 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24 年 4 月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表复（2024）4013 号）。该项目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开始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1.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20万m³/a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及其配套及依托的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的建设过程中，对照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搅拌机、车辆等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现有）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沙河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筒仓（利用现有）顶呼吸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利用现有，筒仓自带）处理后，经排气口在密闭搅拌站1内（现有）排放；本项目搅拌站2（项目新增）粉尘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新增）收集处理后在密闭搅拌楼2内排放。

项目进料、计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2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拌合站、皮带输送机、车辆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部位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来消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厂区内设置20m²一般固废库，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固废主要是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泥沙、除尘器废布袋，均为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及除尘器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危险

✓ 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 2024 年 12 月 7~10 日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沙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根据验收报告，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及沉淀池泥沙，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外售利用，除尘器废布袋未产生。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依托现有 1#20m 高排气筒排放，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

（六）其他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厂界外扩 50m。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20707MA1XXRF75E001X）。

五、验收结论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环保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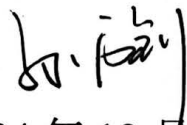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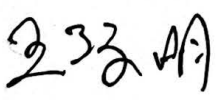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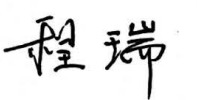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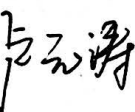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降低厂区环境风险。
- 2、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2024年12月14日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簿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王立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经理	1811153327
专家	王童远	连云港市环保咨询中心(退休)	高工	13961379121
	孙刚	连云港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31651755
	姜文丽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退休	正高	18805135766
成员	王立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厂长	15112160425
	陈月亮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15298619862
	程瑞	江苏智盛	工程师	19895953919
	卢元涛	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6653805688